

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凤凰路 9 号 A 栋首层 A1-2，中心坐标为 N22° 34'20.14"；E113° 26'18.04"。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100m²，建筑面积约 11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首饰品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16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 万元。

专家签名：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五金饰品	50 万件	50 万件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抛光机	4 台	4 台	小型台式，打砂工序
2	高温熔金炉（用电）	5 台	5 台	熔料工序
3	高温炉（用电）	5 台	5 台	烘焙石膏工序
4	真空机	4 台	4 台	把石膏里面的空气抽掉
5	注蜡机	16 台	16 台	注蜡工序
6	脱蜡机	3 台	3 台	脱蜡工序
7	空压机	3 台	3 台	给注蜡机提供气压
8	清洗水池	3 个	3 个	冲洗工序
9	水枪	2 把	2 把	
10	震桶	6 台	6 台	震桶工序，把杂物清理干净
11	烘干机	1 台	1 台	烘干工序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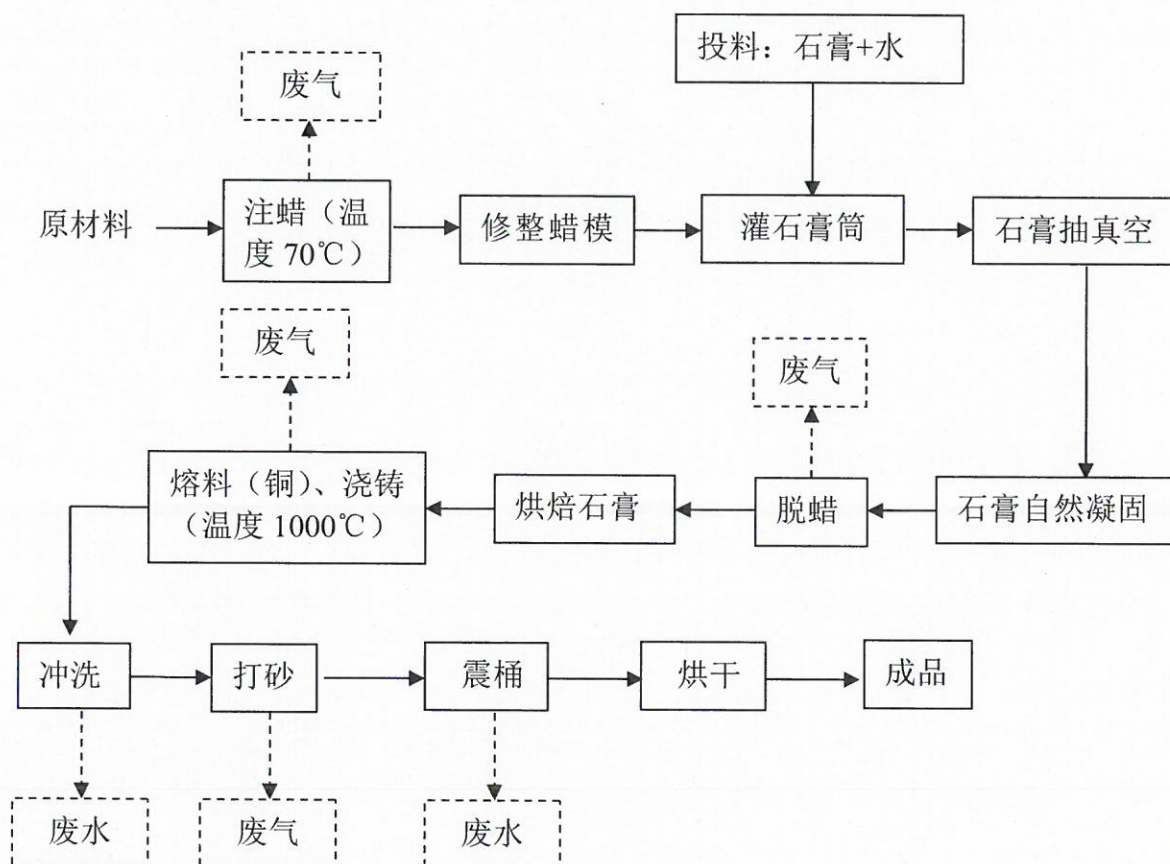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铜	0.5 吨	0.5 吨
2	石蜡	5 吨	5 吨
3	脱模灵	48 瓶	48 瓶
4	抛光粉	50 千克	50 千克

专家签名：

5	石膏粉	1 吨	1 吨
---	-----	-----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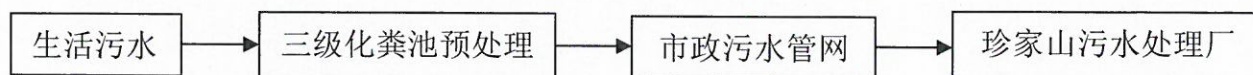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 33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②震桶废水10.8t/a, 清洗废水73.4t/a, 喷淋废水16.2t/a; 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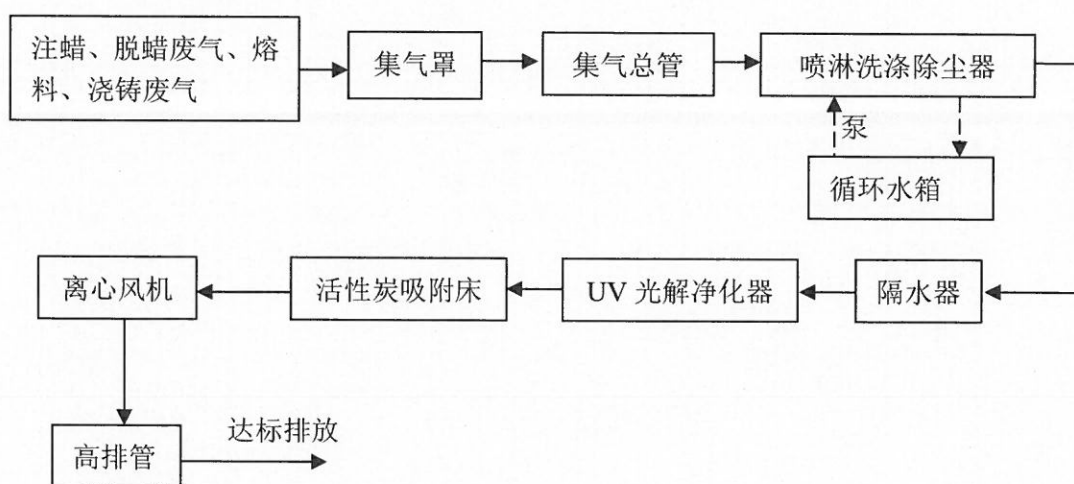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 废气

(1) 注蜡、脱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料、浇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烟尘），注蜡、脱蜡废气与熔料、浇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000555）。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11000m³/h）：



(2) 石膏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水喷淋沉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石膏、抛光粉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脱模灵包装物、饱和活性炭（排放口编号：GF-000544），设置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HYYS200106-0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震桶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蜡、脱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料、浇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烟尘），采取有组织排放，注蜡、脱蜡废气与熔料、浇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专家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水喷淋沉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石膏、抛光粉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脱模灵包装物、饱和活性炭（排放口编号：GF-000544），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中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69吨/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

专家签名：



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兴	广东亿之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601061206	张启兴
参会 代表	吴学俊	新尚饰品	老板	13828954878	吴学俊
	黄小平	新尚饰品	经理	13502538888	黄小平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0883230	姚振源

中山火炬开发区新尚饰品加工部

2020年4月9日

专家签名：

张启兴